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1.03 訂定

109.04.20 修正

109.07.0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持校園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每學期欲申請者，至學務處領取規範同意書，請家長簽章表示同意，交至各班級導師，由各班級導師保管。

(二)若有長期需要，每新學年初都需重新申請此規範同意書以知會班級導師。

肆、管理規範：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在校期間應確實關機妥善收好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
(二)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(三)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(四)學生不得以使用載具其他功能而開機。包含：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攝影機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等。

(五)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連繫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
(六)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，行動載具功能日益強大，日後若需增修相關管理規範，得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通過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得予暫時保管，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(二)初次違規以口頭告誡，屢勸不聽者，則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，另電話告知家長(監護人)。

陸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】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同意

敝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（學生）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原因：（請詳細敘述）

並確實督促其遵守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應確實關機妥善收好。若為穿戴式裝置，僅能保留時間和定位功能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- 二、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四、學生不得使用載具其他功能而開機。包含：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攝影機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等。
- 五、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連繫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
學生簽章_____

家長簽章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導師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本同意書先交回學務處生教組複印留存後，正本由該班級任教師統一留存。

*每新學年都需要重新填寫申請同意書。